

抄本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陳慧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0 6
傳真：(02)27222481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43571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幼兒園教師個人疏失未能即時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是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公法上之請求權申請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4年6月8日北市古國人字第10430428100號函。
- 二、查本局102年9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8772200號函（計達）略以：

（一）本局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自訂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該要點第2點規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悉依該要點之規定辦理，該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次查「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進修人員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成績通知書及繳費收據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自行申請進修人員，進修費用補助須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70分以上。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送服務機關認定。準此，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

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辦理。

三、次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4年6月30日公訓字第0940005374A號函釋略以，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對於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人員得予以補助。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需要擬定公務人員進修計畫，循預算程序辦理。因此，在實務作業上，各機關學校應訂有年度進修計畫及預算控管機制。為免延宕各機關經費之結報及帳務處理作業，同時考量進修人員提出申請時間之合理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爰規定，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是以，進修人員如未能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即喪失該項補助權利，惟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另進修人員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經服務機關同意補助而未核撥時，始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公法上請求權5年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四、綜上，本案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副本：